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聲字第249號

原告 陳心琪
被告 鵬獎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劉健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差額等事件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（108年度救字第157號）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柒佰玖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，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本於同一法理，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，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又按和解成立者，當事人得於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84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差額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曾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08年度救字第157號民事裁定准予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裁判費在案。嗣上開事件於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170號審理中，經兩造同意移付調解，而於本院109年度勞移調字第2號調解成立，上開調解筆錄調解成立內容第四點載明：「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」，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上開事件之訴訟費用即為第一審裁判費

，應徵而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08年度補字第1314號民事裁定核定為8,370元，惟因兩造調解成立，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23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4條所明定，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790元【計算式：8,370×1/3=2,790】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